黄山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切实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黄山学院师范类专业学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教育部认定的我校相关师范类本科专业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财务处、后勤集团、纪委办等有关职能部门及教育科学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全面负责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成立以教务处、学生处、教育科学学院等单位负责同志构成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师范生培养单位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以相关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六条 任教学段和学科确认**。相关师范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确定本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结果报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培养单位做好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考核(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完成情况)。

**第八条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师范生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由面试和笔试两部分构成。测试命题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组成员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长（园长）等构成，测试统一于每年下半年进行一次（2022年为上半年）。培养单位须按要求将本年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实施细则报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1.成绩构成**

笔试、面试均合格的，方可认定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2.笔试内容及要求**

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根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要求，笔试内容包含综合素质、教育教学（保教）知识和能力、学科知识和教学能力等方面构成，具体任教学段和学科的笔试科目见附件。

对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师范生，若申请免试认定的学段和学科已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中开考的，应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对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3.面试内容及要求**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面试采用试讲、答辩方式进行，现场抽取与申请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的教学片断题目进行试讲、答辩，面试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性评分。

**第九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对于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生，学校将颁发由校长签发加盖学校公章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纸质版或电子版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档案保存。**学生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全部材料收集整理后由教务处统一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第十一条 人员信息报送**。学校于规定时间内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动态维护师范本科生信息，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

**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申请。**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根据自愿原则，相关专业学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和发放工作。免试认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为不符合条件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追究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